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芮继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王诗宇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王诗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